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刑侦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★色谱柱、0型圈、衬管、进样针、灯丝（EI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1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检查手套（蓝色无尘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思尔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离心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思进生物技术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4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超纯水仪精制器、超纯水仪耗材、超纯水仪精纯化柱、乙醇标准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默克化工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2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、（分析柱/液相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和谱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